

HIV 檢驗

林口院區 檢驗醫學科
醫檢組長 楊 翩

HIV（人類免疫缺陷病毒）檢驗是用來診斷、治療、追蹤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所用之檢驗方法。分為初步篩檢及確認檢驗兩種方法。初步篩檢可採酵素免疫分析法(抗體檢測或抗原抗體同時檢測)或顆粒凝集法。將同一次抽血的血液檢體，在實驗室進行檢驗，呈現兩次陽性反應者，即為初步篩檢陽性。此時應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如西方墨點法檢驗，當結果呈陽性則為確診案例，須依法通報；若西方墨點法檢驗呈現陰性或未確定者，需隔3個月後待抗體完全產生後再次做確認檢驗。

從被HIV感染之後到可以測出病毒所需之時間，若使用抗體檢測方式平均空窗期(無法被現行檢驗方法偵測到之愛滋病毒隱匿時期)為22天；若使用抗原抗體同時檢測方法則可縮減空窗期至16天；如在臨床上經專業判斷，高度懷疑感染HIV病毒之高危險群或孕婦等個案，則可進行核酸聚合酶連鎖反應(PCR)，空窗期減至12天，但此法要送疾管局研檢中心作複驗才算確認完成。

依法做HIV篩檢前必須徵得受檢者同意，發現陽性個案不得任意通知雇主、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，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個案隱私。如要告知家屬需徵得個案同意始得為之。